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153號

原告 東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蘭

訴訟代理人 林芳瑜

被告 廖廷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附民字第15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黃家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上午2時32分許，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家俊，共同至宜蘭縣○○鄉○○路00號即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旁之建築工地貨櫃屋倉庫，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工地倉庫之門鎖後，進入該倉庫徒手竊取原告所管領並置放在該處工地倉庫內，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5,861元之22MM電線4捲、14MM電線7捲、8MM電線10捲、5.5MM電線11捲、2.0MM電線30捲等物，得手並搬運

01 上車，隨即駕車共同離開現場，並致原告受有205,861元之
02 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5,861元，並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11 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4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
12 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
13 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
14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6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被告以上開竊盜
17 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
18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訴
19 請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205,861元，自屬有據。

2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8 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
29 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刑事
3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見附
31 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861元，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時所為同旨之聲明，僅具督促法院發動職權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宜玲